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62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5名，实际参与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岑子良先生主持，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3月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内容如下：

调整前：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0.00 万元（含 2,2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	623,761.60	60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2	新建湖北鄂州民用机场转运中心工程项目	1,152,877.37	500,000.00
3	数智化供应链系统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321,119.00	300,000.00
4	陆路运力提升项目	207,184.82	200,000.00
5	航材购置维修项目	208,369.82	20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2,913,312.61	2,20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

调整后：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0 万元（含 2,0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	623,761.60	600,000.00
2	新建湖北鄂州民用机场转运中心工程项目	1,152,877.37	400,000.00
3	数智化供应链系统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321,119.00	300,000.00
4	陆路运力提升项目	207,184.82	200,000.00
5	航材购置维修项目	208,369.82	20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2,813,312.61	2,00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编制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告。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以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产生影响，并对该影响进行了风险提示，同时制定了关于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